

风险警示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做好股份转让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公司于200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建1，代码：400009）发出了《关于做好股份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截至目前，我公司仍无法与“广建1”取得直接联系，也未获得其2008年度业绩情况的信息。

一、广建1股份于2009年4月3日、4月10日和4月17日连续三个转让日达到涨幅限制，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我司未能与广建1取得直接联系，该公司的警示公告不能及时刊登。

二、广建1提交给我公司披露的信息已披露于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及主办券商的网站，没有任何遗漏。

三、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股份转让风险揭示书》，仔细研究股份转让公司的基本面，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